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1,280.64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29,260.57 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保持长期积极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

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1,228.0460 万元（含税）。半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5.22%。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及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分红条件为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在满足前述分红条件下，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